

证券代码：873916

证券简称：警翼智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荣勤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基于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考虑，经认真研究和审慎论证后，决定调整资本市场战略规划，经与保荐机构深入沟通，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